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0 and 109 years. Rows include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盈餘分配, 12月31日餘額, and 12月31日餘額. Values are in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0 and 109 years.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總計, and 資產總計. Values are in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activities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etc. Values are in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activities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etc. Values are in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ratios and metrics for 110 and 109 years.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淨利, 每股盈餘, etc. Values are in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72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五)。

<p>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	--

附件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略。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五 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略。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五 略。</p>	<p>依主管機關之意見修訂</p>

附件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劉揚偉(男性)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董事長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56,219	不適用
董事	郭台銘(男性)	中國海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1,742,198,518	不適用

			理事 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王城陽(男性)	Univ.of Tennessee, MBA 畢業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事業群總經理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德如(女性)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信金資席顧問 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北成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 美國亞洲協會 (Asia Society)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董顧問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男性)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緯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郭大維(男性)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代理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院士 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清苑(男性)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泰人壽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 日本大和證券 SMBC(香港)會長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連煜(男性)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現為臺北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會副董事長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玉敏(女性)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0	不適用